

#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0-041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竞买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润”、“标的企业”)100%股权(具体详见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成为参与本次竞买青海华润100%股权项目的受让方,公司依据联交所相关规定,与转让方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

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润”)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详见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关于参与竞买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已支付完毕交易价款,并完成标的企业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标的企业名称由“青海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宁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4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霞01 债券代码:15514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栖霞建设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11)。

2020年6月1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 CP161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栖霞建设CP202
代码	042008072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28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4.00%(发行12个月SHIBOR+1.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4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农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行”)的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高速投资	是	30,641,867	100%	2.74%	2019年7月30日
合计		30,641,867	100%	2.74%	2019年7月30日

原质押详情请见2019年8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高速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高速集团拟与齐鲁交通实施收购合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679,439,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66%;齐鲁交通持有本公司55,88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高速投资持有本公司30,641,8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

本次解除质押后,高速集团、齐鲁交通及高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关于解除质押股份的公告函》。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0号),现将相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42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路演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7:00  
一、接待日的时间及公司参加人员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向荣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等事项持续接受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欣 牛佳  
咨询电话:010-66014466/3946 010-66014466/3941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半年报已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中国神华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9月1日至9月4日通过互联网发送邮件(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及相关问题预先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1. 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6:00  
2.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首页“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的“中国神华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链接,进入交流环节。  
二、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1. 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2.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参与本次活动。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参会人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2. 咨询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65、5813 3399。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48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分别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支行(以下简称“汉川农商行”)于2017年8月、2017年9月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保证合同》,借款及担保金额合计为25,100万元。上述合同到期前,上述各方于近日分别再次签署《借款协议》、《保证合同》等有关合同。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合同还款及担保期限续期18个月(利率仍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及担保金额为22,600万元,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符合担保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亿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22,6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1,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生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6,468,715.58	2,882,896,138.12
负债总额	1,704,280,233.16	1,564,282,341.64
资产负债率	59.04%	57.93%
净资产	1,182,188,482.42	1,128,613,796.48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26,432,443.12	460,518,469.76
利润总额	-132,057,191.07	-52,574,688.94
净利润	-132,057,191.07	-52,574,688.9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福星新材料、汉川农商行续签借款合同(原合同金额为25,100万元),续签贷款合同金额22,600万元(按剩余未偿贷款额计算,续期18个月,利率仍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为筹措资金,保证福星新材料的稳定发展,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66,792.6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2,352.2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66,792.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0.2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2,352.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7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关注,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0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04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76,054,6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刘敏女士、程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6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524,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长葛市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的议案  
审议通过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54,42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湾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的议案  
审议通过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54,42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1,168,3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长葛市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的议案	51,168,197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3	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湾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的议案	51,168,197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权半数,获得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42,130,

225股回避了第1项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05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建机集团持有公司203,447,724股股份,持股比例21.04%无偿划转至陕西煤化工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煤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8月31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陕煤集团的批复,同意将建机集团持有建设机械203,447,724股股份、持股比例21.04%无偿划转至陕煤集团。2020年8月31日,建机集团与陕煤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机集团和陕煤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化工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标的股份无偿划转  
1.建机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203,447,724股股份,占建设机械总股本的21.04%无偿划转至陕煤集团持有。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基准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份的净资产为3,798,406,432.34元。(3)无偿划转划转涉及的程序及事项  
1.向陕煤集团申请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并取得其批复文件。  
2.双方及目标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完成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税费  
1.划转双方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税费,由划转双方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如尚未确定,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双方均已盖章,并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划转取得陕煤集团批准。  
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陕煤集团的批复,后续将继续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93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薇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8月3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8月3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019,159,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7.55%,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019,159,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7.55%。

(二)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991,826,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6.6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7,332,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高薇	同意股份		
	A代表股份数量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3,300,091	99.710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3,157,267	79.8286%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159,785	2,013,648,577	99.7211%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9,009,681	23,449,472	81.006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闫洪斌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9,	